18-2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目　　　　次

中華民國１１１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

六、人事費彙計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50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第一組職掌：

(1)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2)農業保險之規劃、推動、管理與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及保險人之監督。

(3)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2.第二組職掌：

(1)農業金融政策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2)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與相關配合措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3)農會漁會信用部整頓、合併及賠付專款之執行。

(4)農業金融機構資料之蒐集、分析與金融預警措施及防制洗錢作業之擬定、推動。

(5)全國農業金庫公股股權之管理、協調及公股代表之遴派、考核。

3.第三組職掌：

(1)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2)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3)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4.秘書室職掌：

(1)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及工友管理。

(2)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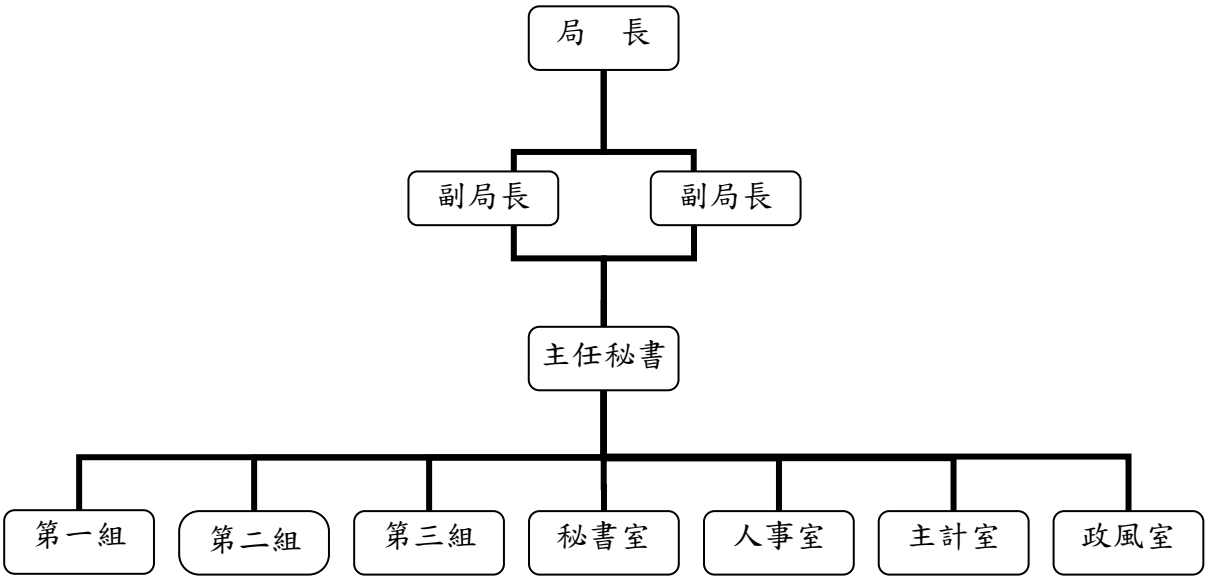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政風室職掌：辦理政風事項。

7.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67	3	1	1	7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為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其施政內容包括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綜效，透過全國農業金庫之營運，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的互助互利功能、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強化農業金融功能、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農業保險、公開揭露農業金融資訊、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等，並期盼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的落實，促成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形塑農業金融之競爭優勢，落實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維持金融穩定成長的長期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

(2)加強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3)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並加速轉銷呆帳。

(4)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

2.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

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3.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為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各項代收業務，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

4.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

(1)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之申請案件，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核。

(2)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

5.以低利貸款支應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能力不足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持續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

（1）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開發新品項，並將農業保險結合農業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擴充農業保險量能及涵蓋範圍。

（2）賡續召開保險訓練課程、宣導會、講座等，逐步提升農民危險分散及管理觀念。

（3）因應農業保險法通過，已完備相關授權子法規範，並督導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推動農業保險相關事宜，維持農業保險業務穩健推動發展。

7.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同時亦透過農業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以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預警與輔導。

8.強化農業金融法令宣導，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配合農業金融從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金融法令及政策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守法性及政令施行。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	(一)政策性保險規劃及精進	1.持續精進香蕉及釋迦收入保險、規劃與推廣水稻收入保險，提升投保及理賠作業效率。 2.配合產業需求，研議新品項保險開發設計，保障農民收益安全。 3.持續蒐集研究國外農業保險推動情形，分析其政策措施優缺點，供政策參考。
		(二)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之研析	1.精進及擴充農業保險管理系統功能依業務需求增加進階查詢功能報表。 2.與外部單位資料介接(氣象、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損失統計資料等),以提供農業保險業務管理更周全資訊。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評估之研究	為瞭解農漁民透過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低利資金挹注,對整體農業產出之效益,並藉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評估研究,評估目前制度調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未來調整之方向與建議,提供我國專案農貸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農業金融業務	一	農業保險及資訊	1.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2.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並滾動式檢討精進保單,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 3.督導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推動農業保險相關事宜,維持農業保險業務穩健推動發展。 4.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建置金融資訊透明化之網路。 5.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建置及營運。
	二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2.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3.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4.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
	四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督導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推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農業保險因應巨災風險之研析。	藉由分析天災巨災風險的特性及致災機制，以科學化之工程模型，全面評估單一農產物及整體農業生產所可能遭逢的巨災風險，以提供更穩定合理的保險費率，並作為評估危險分散機制的重要參考。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09 年底 176 家農漁會上線。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09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業已執行完成，計辦理農業金融展望 (2 期)、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 (5 期)等 2 項研習班，合計 7 期，受訓總人數 858 人，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第 14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舉辦第 14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經營管理及人才培育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保險貢獻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共計 10 項獎項，計 75 家農漁會獲獎。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4,755 次。 2.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335 次。 3.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189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109 年 6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業務座談。 5.辦理 108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6.辦理 140 場次之各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研習班、Line Pay 一卡通行動支付業務說明會、辦理振興三倍券兌付作業說明會、黃金存摺相關規章表單及內控作業、專案農貸相關規定與徵授信作業(含聯貸)8 場次、中央銀行 C 方案信用保證相關規定、Line Pay 帳戶扣款及 Line Pay 收單業務說明會、農金雲端公文系統上線說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農漁會信用部員工受訓練課程、信託業務研習班、保險相關等課程，及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承作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專案、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問卷說明等線上宣導課程，總計參訓人數達10,046 人次。 7.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 8.訂定或修訂農漁會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09 年度新增代收政府規費、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125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2,109 萬筆、770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109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38%，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09 年度因寒流、高溫、雨害、低溫、豪雨、乾旱、霪雨、閃電颱風及霪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0.29 億元，39 戶農漁民受益。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及宣導。	1.109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規定，自 3 月 1 日施行： (1)「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增訂一般青年農民新、舊貸案件 200 萬元額度，於 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貸款期間，適用貸款利率為 0%之規定。 (2)修正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 2 年。 (3)「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最近 3 年內曾獲農業委員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之貸款對象，刪除「最近 3 年內」之規定，另計畫名稱刪除「4.0」文字。 (4)不予核貸項目刪除「未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新（擴）建蛋雞場」。 2.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自 1 月 15 日施行，對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紓困貸款(109 年匡列總額度 230 億元)，及農、漁、牧、休閒農業最長 1 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3.109 年 3 月 25 日配合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全面調降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 4.109 年 4 月 8 日修正「休閒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場貸款」週轉金得專案提高額度，自 4 月 9 日施行。 5.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規定，自 11 月 1 日施行： (1)「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養殖業者應具備之資格，增列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修正定置漁業漁網、漁具購買，及鮑魚、九孔週轉金之最高貸款額度；調降配合漁電共生政策貸款案之貸款利率。 (2)「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修正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 8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 (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款用途增列海洋漁撈及屠宰場經營相關資金需求。 (4)「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增訂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對象，並明定其貸款額度最高為 5,000 萬元，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修正購置冷鏈物流設施(備)之資本支出，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調降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貸款案及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者之貸款利率。 (5)「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增訂於農業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園區內之週轉金，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 (6)「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調降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案之貸款利率。 (7)修正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 2 年。 (8)不予核貸項目新增「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 750 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6.109 年 10 月 21 日就桃園、新竹、苗栗停灌地區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 109 年第二期稻作及其他公告作物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提供專案農貸本金展延 6 個月，且展延期間免收利息之寬限措施。 7.配合專案農貸相關法令修正，印製專案農貸法令彙編小手冊 2,000 本。 8.109 年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說明會，共計 5 場次，377 人次。 9.109 年辦理「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免息措施帳務規劃及系統操作宣導會，共計 4 場次，337 人次。 10. 農訓協會、全國農業金庫及農信保 109 年辦理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研習課程，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課程共計 59 場次，3,279 人次，數位課程共計 5,345 人次。 11. 109 年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4,665 次、專案查核 194 件。 12. 109 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包含紓困貸款)計貸放 450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54,981 戶。 13. 109 年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兩公約人權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3 場次、68 人次。
	二、推動農業保險。	1. 整備「農險基金」正式營運之各項前置作業：規畫營運組織架構與基金作業規範等規章；另規劃危險分散機制及現行商業保單再保險銜接事宜，並完成研究成果報告。 2. 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針對農漁民及農漁會員工等，109 年辦理農業保險講座及相關訓練課程 32 場次，計 1,572 人次參與，並印製宣傳摺頁、拍攝宣導影片。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提升至 109 年之 9.63%，投保成效逐年增長，農業保險日見成效；截至 109 年底，累計理賠件數 20,620 件，總理賠金額近 3 億元。並持續開發茶葉、養蜂及葡萄等保單，逐步擴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保障及涵蓋範圍，進一步保障農產業經營安全。 3.109 年開發銷售棗、桶柑及木瓜等保單，累計已開辦 21 種品項，33 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 5.7 萬件、總投保面積 9.4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138 億元。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09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36,358 戶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345 億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之研析。	1.有關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實施成果如下： (1)強化與產險公司資料介接及測試事宜。 (2)加強「水稻收入保險」外其他相關農業保險資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3)優化精進系統管理功能改進項目。 (4)建置「理賠預警管理資訊」之預警機制設計之內容及運作。 2.110 年 7 月 15 日完成期中審查。
	二、農業保險資料建置與驗證機制。	1.有關農業保險資料建置與驗證機制，實施成果如下： (1)蒐集我國及國外氣象參數型保單發展及開發所需基礎資料，降低該類保單基差風險之因應作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分析我國農業保險費率及保單內容對農民投保行為模式影響。 (3)運用基礎資料及專家諮詢機制，提升保險費率之合理性。 (4)開發符合農產業需求保單，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5)推動產品設計改善機制，提升農業保險承保及理賠效率，貼近農民需求。 2.110 年 7 月 8 日完成期中審查。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10 年 6 月底 176 家農漁會上線。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10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規劃辦理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研習班，合計 5 期，預定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訓練課程。
	三、辦理第 15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110 年度下半年規劃舉辦第 15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農業保險貢獻獎、資產品質績優獎、專案農貸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數位金融推廣獎、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10 項獎項。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1,759 次。 2.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形 46 次。 3.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18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辦理 109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5.辦理 15 場次之黃金存摺相關規章表單及內控作業講習、協助本局辦理農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宣導說明會、第 1 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研習班等課程。 6.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新增代收政府規費、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47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962 萬筆、296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38%，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案件，免息措施延長 1 年，免息期間延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原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並由農委會補貼利息。 2.110 年 1 月至 6 月因寒流、強風、高溫乾旱及豪雨等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0.88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100 戶。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及宣導。	1.109 年 12 月 14 日就嘉南停灌地區，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 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提供專案農貸本金展延 6 個月，且展延期間免收利息之寬限措施，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11 日函知各貸款經辦機構，停灌地區增列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 2.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規定： (1)放寬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區種植柚子，得申貸專案農貸，自 1 月 1 日施行。 (2)「農業保險貸款」:調高貸款額度為借款人支付之保險費金額，並調降特定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貸款利率為 0%，自 1 月 1 日施行。 (3)新增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於規定不給予專案農貸之期間內，不予核貸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或貸款存續期間有上開情事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補貼息，自 5 月 1 日施行。 3.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自6月3日施行，對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紓困貸款(110年匡列總額度228億元)及免息措施： (1)110年6月3日尚有舊貸餘額之紓困貸款及18種專案農貸，自該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息。 (2)新貸案件申請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免息。 4.110年1月至6月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1,323次、專案查核143件。 5.110年1月至6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包括紓困貸款)計貸放159億元，受益農漁業者19,581戶。
	二、推動農業保險。	1.截至110年6月底，農業保險已開辦25種品項、38張保單。110年起將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納入農業保險，另完成開發養蜂產業、西瓜等保險，計已新增4品項保險，5張保單。並持續規劃茶葉及葡萄等保險品項、新增不同類型保單，擴大保險涵蓋範圍。 2.「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分二階段施行及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有關農業保險業務管理、保費補助等條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涉及危險分散管理機制與勘損人員之條文，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宣導規劃措施如下： (1)辦理農漁會總幹事、秘書及其他高階主管等 4 場研習班。 (2)辦理農委會相關單位、農漁會農業保險業務人員等 6 場業務訓練。 (3)辦理農漁民 8 場農業保險講座。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1.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贈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 億元，以充實其保證能量，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 2.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截至 110 年 6 月底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13,607 戶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135 億元。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624	616	2,920	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2,660	0	
				0451600000					
	176			農業金融局	500	500	2,660	0	
				0451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500	2,660	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500	500	2,6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1	33	77	8	
				0551600000					
	147			農業金融局	41	33	77	8	
				05516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1	33	77	8	
				0551600102					
			1	證照費	41	33	7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及農業金庫營業執照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3	83	126	0	
				0751600000					
	195			農業金融局	83	83	126	0	
				0751600100					
		1		財產孳息	81	81	77	0	
				0751600103					
			1	租金收入	81	81	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0751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2	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56	-	
				1251600000					
	192			農業金融局	-	-	56	-	
				1251600200					
		1		雜項收入	-	-	56	-	
				1251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購公務車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600000				
	22			農業金融局	147,745	150,879	-3,134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3,911	3,335	576	
				5251601000				
		1		農業金融研發	3,911	3,335	576	本年度預算數3,911千元，係辦理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保險管理系統保險商品資料介接等經費576千元。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143,834	147,544	-3,710	
				5651600100				
		2		一般行政	108,939	108,435	504	1.本年度預算數108,939千元，包括人事費99,936千元，業務費8,680千元，設備及投資293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9,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0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梯等經費1,603千元。
				5651601000				
		3		農業金融業務	34,695	38,909	-4,214	1.本年度預算數34,695千元，包括業務費11,758千元，設備及投資1,319千元，獎補助費21,6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保險及資訊經費7,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196千元。 (2)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5,0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等經費226千元。 (3)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經費2,0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保險宣導推廣及輔導檢查等經費4,184千元。 (4)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經費19,845千元，與上年度同。
				5651609800				
		4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600100 -04516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第二組第三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罰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51600000		
	176			農業金融局	500	
				0451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500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600100 -05516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第二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新設信用部本部、分部核發設立許可證。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設立許可證。
3.換發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
2.依據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1	
				0551600000		
	147			農業金融局	41	
				05516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1	
				0551600102		
			1	證照費	41	1.新設信用部本部1家，每家7,500元；分部5家，每家1,2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4千元。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40家，每家6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24千元。 3.換發農業金庫營業執照收入計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1	
				0751600000		
	195			農業金融局	81	
				0751600100		
		1		財產孳息	81	
				0751600103		
			1	租金收入	81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51600000		
	195			農業金融局	2	
				0751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預算金額	3,911

計畫內容：

1.研究、分析現有政策性保險保單，是否切合農民需求，並持續精進與研擬保費定價模型，期能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並使政府預算更合理運用。

2.配合農業保險快速成長，就陸續加入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產險公司及所增加之投保理賠資訊，完成保險商品資料介接服務，逐步升級精進及擴充農業保險管理系統相關功能，並強化農業保險管理系統，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控管事宜。

3.藉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研究，評估目前制度調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未來調整之方向與建議。

預期成果：

1.分析我國政策性保險保單定價模式，精進香蕉及釋迦收入保險，降低風險及釐算保費，並完成研究報告。

2.因應氣候環境變化，強化農業保險管理系統決策支援功能，增進農業保險系統資訊掌握及研析，使保單內容與農漁作物生長特性相契合，及貼進農漁民需求。

3.分析瞭解農漁民透過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低利資金挹注，對整體農業產出之效益，並藉由研究結果，提供我國專案農貸政策規劃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	3,911	第一組,第三組	爲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業經營，期能設計符合農漁民需求之保單，以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透過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評估研究，提供專案農貸政策規劃之參考，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業務費3,911千元。 (1)辦理計畫審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47千元。 (2)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檢視政策性保險保單內容與評估擴大品項發展之可行性、農業保險管理系統保險商品資料介接及系統相關擴充功能、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之研究等3,855千元。 (3)相關事務費用9千元。
2000 業務費	3,9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2039 委辦費	3,855		
2054 一般事務費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939

計畫內容：
支應本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9,936	人事室	職員6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計72人。共需人事費如下： 1.人事費99,936千元。 (1)職員、工員薪俸等65,604千元。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5,512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1,152千元。 (4)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4,830千元。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6,690千元。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等6,148千元。
1000 人事費	99,9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3		
1030 獎金	15,512		
1035 其他給與	1,152		
1040 加班值班費	4,8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90		
1055 保險	6,1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003	秘書室	1.業務費8,68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4千元。 (2)水電費1,201千元。 (3)郵資、電信網路通訊費等810千元。 (4)影印機租金等99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32千元。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34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60千元。 (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事務設備相關耗材、清潔衛生用具等857千元。 (9)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勞務承攬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等3,95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4千元，合共3,968千元。 (10)辦公廳舍修繕費211千元。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77千元。 (12)辦理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
2000 業務費	8,6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84		
2006 水電費	1,201		
2009 通訊費	8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027 保險費	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857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2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13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修等712千元。 (13)國內差旅費250千元。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14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16)編列局長1人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93千元。 (1)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22千元。 (2)購置其他零星設備等271千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34,695

計畫內容：

1.綜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農業金融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2.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教育訓練。
3.強化農業金融資訊網絡及提升監理輔導資訊應用。
4.辦理農業金融資訊蒐集、統計、建立農業金融統計資料檔案及管理與運用。
5.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
6.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及資訊共同利用中心業務檢查工作。
7.落實農業金融垂直體系之整合，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業務之輔導工作。
8.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改善工作。
9.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管理事項。
10.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
11.農業專案貸款計畫之規劃、審議、推動、輔導、管理及考核。
12.督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事項。
13.農業金融管理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
14.輔導農業發展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及農業金融法第9條之規定。
15.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推動。
16.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

預期成果：

1.強化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2.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3.及時掌握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4.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及資訊整合。
5.提升農漁會信用部品質。
6.導正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7.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
8.整合全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其健全發展以繁榮農村經濟。
9.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優先辦理農業用途之放款，促進農漁業蓬勃發展。
10.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提升農漁會信用部之功能。
11.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不高於0.6%。
12.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爲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增強其授信能力，適時獲得所需資金。
13.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14.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15.健全農業金融法制，協助農業金融體系發展，提升政府監理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保險及資訊	7,682	第一組,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 1.業務費6,363千元。 (1)辦理農業保險、教育及資訊所需之郵電、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155千元。 (2)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及系統開發維護費；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導入等5,111千元。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40千元。 (4)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相關業務等200千元。 (5)購置碳粉、墨水匣、網路線等消耗器材及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具等100千元。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統計資料及雜支等170千元。 (7)國內差旅費362千元。 (8)考察韓國農業保險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
2000 業務費	6,363		
2009 通訊費	155		
2018 資訊服務費	5,1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39 委辦費	2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2072 國內旅費	362		
2078 國外旅費	119		
2084 短程車資	6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34,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式所需國外旅費119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19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系統擴充；公文檔案新舊系統整合等。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5,078	第二組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 1.業務費3,305千元。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0千元。 (2)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2,384千元。 (3)購置各種金融管理書籍、公務用文具紙張等30千元。 (4)金融法令等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雜支等506千元。 (5)國內差旅費360千元。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2.獎補助費1,773千元。 (1)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1,018千元。 (2)補助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購置等755千元。
2000 業務費	3,3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39 委辦費	2,384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6		
2072 國內旅費	36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1,77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73		
0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2,090	第三組,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 1.業務費2,090千元。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5千元。 (2)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訓練講習等468千元。 (3)購置公務用書籍、文具紙張等34千元。 (4)農業金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840千元；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農業融資各項業
2000 業務費	2,0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468		
2051 物品	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34,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報告、年報印製及雜支等630千元，合共1,470千元。 (5)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19,845	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4000 獎補助費	19,84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8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局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939	3,911	34,695	200		147,745
1000 人事費	99,936	-	-	-		99,9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91	-	-	-		63,5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3	-	-	-		2,013
1030 獎金	15,512	-	-	-		15,512
1035 其他給與	1,152	-	-	-		1,152
1040 加班值班費	4,830	-	-	-		4,8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90	-	-	-		6,690
1055 保險	6,148	-	-	-		6,148
2000 業務費	8,680	3,911	11,758	-		24,34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4	-	-	-		184
2006 水電費	1,201	-	-	-		1,201
2009 通訊費	810	-	155	-		96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5,111	-		5,1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	-	-	-		99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34	-	-	-		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7	175	-		282
2039 委辦費	-	3,855	3,052	-		6,907
2051 物品	857	-	164	-		1,021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8	9	2,146	-		6,1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	-	-	-		2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	-	-		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2	-	-	-		712
2072 國內旅費	250	-	822	-		1,072
2078 國外旅費	-	-	119	-		119
2081 運費	14	-	-	-		14
2084 短程車資	13	-	14	-		27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93	-	1,319	-		1,612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	-	-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319	-		1,319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	-	-	-		271
4000 獎補助費	30	-	21,618	-		21,6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1,618	-		21,618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農業金融局	99,936	22,749	1,048	-
				科學支出	-	2,311	-	-
		1		農業金融研發	-	2,311	-	-
				農業支出	99,936	20,438	1,048	-
		2		一般行政	99,936	8,680	30	-
		3		農業金融業務	-	11,758	1,01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23,933	1,600	1,612	20,600	-	23,812	147,745
-	2,311	1,600	-	-	-	1,600	3,911
-	2,311	1,600	-	-	-	1,600	3,911
200	121,622	-	1,612	20,600	-	22,212	143,834
-	108,646	-	293	-	-	293	108,939
-	12,776	-	1,319	20,600	-	21,919	34,695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	-	-	22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	-	-	-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	-	-	22
		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	-	-	22
		3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319	271	-	-	22,200	23,812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1,600
-	1,319	271	-	-	20,600	22,212
-	-	271	-	-	-	293
-	1,319	-	-	-	20,600	21,9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3	
六、獎金	15,512	
七、其他給與	1,152	
八、加班值班費	4,8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90	
十一、保險	6,1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99,93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67	67	-	-	-	-	-	-	3	3	1	1	1	1
		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67	67	-	-	-	-	-	-	3	3	1	1	1	1

會農業金融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72	72	95,106	93,682	1,424	
-	-	-	-	-	-	72	72	95,106	93,682	1,42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6,50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94人，經費4,350千元。 2.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15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2.00	53	51	20	AKP-530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8.12	2,198	1,668	30.00	50	26	31	BEK-8792。
	合計				3,336		103	77	5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7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層	2,297.03	41,149	21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7.03	41,149	211		-	-

會農業金融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97.03	-	-	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7.03	-	-	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525
1.對團體之捐助				5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
(1)5651601000				525
農業金融業務				
[1]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 01	經常性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財務之查核及績效評鑑。	525
(2)56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購置 02	111-111	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	補助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購置。	-
[2]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03	111-111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93	30	-	20,600	21,648
493	-	-	20,600	21,618
493	-	-	20,600	21,618
493	-	-	-	1,018
493	-	-	-	1,018
-	-	-	20,600	20,600
-	-	-	755	755
-	-	-	19,845	19,845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10	119	1	14	214
考察	1	10	119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1	14	214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韓國農業保險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61	韓國	韓國農業保險政府部門、產險公司、再保公司或農業政策保險培訓機構等	考察韓國農業保險市場現況、蒐集農業保險相關子法及近年法令增修資料、再保險市場發展情形、賦稅減免與收入保險之發展。預期考察結果，可作爲我國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制度及永續健全發展之重要參考。	111.05-111.09	5	2

會農業金融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60	29	119	農業金融業務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0,307	22,578	-	-
10 農、林、漁、牧業	100,307	22,578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018	30	-	-	123,933
1,018	30	-	-	123,93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20,600	-	-	-	-
20,600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19	2,393	-	23,812	147,745
819	2,393	-	23,812	147,745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5,307
1.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	2,255
(1)政策性保險規劃與精進	111-111	爲穩定農業所得，建構所得安全網，就政策性保險提出研究建議。持續精進香蕉及釋迦收入保險，並規劃水稻收入保險，以期符合農民需求。	-	1,780
(2)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之研析	111-111	配合農業保險快速成長，就陸續加入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產險公司及所增加之投保理賠資訊，完成保險商品資料介接服務及相關擴充功能，使保單內容與農漁作物生長特性相契合，及貼進農漁民需求。	-	-
(3)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評估之研究	111-111	爲瞭解農漁民透過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低利資金挹注，對整體農業產出之效益，並藉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評估研究，評估目前制度調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未來調整之方向與建議，提供我國專案農貸政策規劃之參考。	-	475
2.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3,052
(1)農業金融訓練計畫	111-111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與政策之教育訓練，涵蓋農業金融監理政策、相關法規、金融檢查常見缺失之預防與改善、專案農貸貸放實務及新修正重點等。	-	468
(2)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及相關資訊業務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2,384
(3)委託存保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相關業務	經常性	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檢查，以掌握信用部資安風險。	-	200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1,600	-	6,907	
-	1,600	-	3,855	
-	-	-	1,780	
-	1,600	-	1,600	
-	-	-	475	
-	-	-	3,052	
-	-	-	468	
-	-	-	2,384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40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840	
		3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840	辦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40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0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農委會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均按月於官網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 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農委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之相關土地及建物，係為執行農委會核定之相關計畫使用，並訂有該等補助計畫合約書，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核，認尚符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 (二) 另農科院每年需經農委會檢視及同意簽訂財產使用意向書，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農委會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 (三) 農科院成立負有推動農業發展之政策使命，部分業務配合農委會施政措施推行所需，屬公益性質，為利該院營運，爰農委會同意其無償使用相關國有不動產，且該院並無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事。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 億元，較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 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	(一) 為完善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農委會多年積極運作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針對會內會外各研發單位研發成果之智財相關申請、註冊及授權案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且每季統計研發收入並上繳，年末並就各管理單位未授權之專利及品種權，進行檢討。 (二) 農委會 107 年完成 240 件技轉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 8,291.1 萬元。108 年完成 3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 至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 件，近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件授權案，研發成果收入計 9,535 萬元。109 年完成 546 件技術授權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 1.06 億元。 (三) 為強化研發成果之智財保護，農委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 110 年 5 月邀請專業講師針對「農業研發成果管理精進作為」、「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討論」及「植物品種保護策略」等議題，分別於北、中、南、東舉辦理宣導會。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 億元、特別預算1,041 億元、營業基金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 年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 及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	(一) 農委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各項規定，落實研提公共建設計畫，持續強化督導各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落實管控計畫執行，並於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提送總結評估報告，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後續配合國發會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推動。 (二) 農委會所管公共建設計畫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屬預警計畫件數自 107 年 7 項，至 110 年減少為 5 項，且至 110 年第 2 季均列屬低風險計畫。 (三) 為強化所管公共建設執行效能，農委會積極改善作為如下： 1. 每月召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持續落實追蹤及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2. 訂定每月執行目標及里程碑，就關鍵工作設定完成時限並予管制。 3. 專案檢討落後計畫，深入檢討分項工作或重點工程，督促所屬落實趕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農委會持續推動及擴大 5G 於農業場域之應用，並依運用情境選用必要的資安防護軟硬體。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及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為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訊公開透明化，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已建置「農業金融機構資訊揭露」專區，按月揭露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料。全國農業金庫於其網站亦有建置「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損益情形、資產規模、歷年年報(包含農委會派（薦）任負責人之學經歷、公司治理情形、轉投資事業)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二) 台肥公司於其網站「投資人專區」之歷年年報均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三) 另行政院已就公開資訊內容訂定一致標準，農委會將依規定每年8 月底前於農委會網站公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	(一) 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就財團法人法法遵事項，經農委會各財團法人主辦單位查復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 年8 月1 日公布，並自108 年2 月1 日施行，迄今近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 年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 人或監察人未達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 條第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董事及監察人人數部分，均已符合本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範。 2. 未依本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並報農委會核定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誠信經營規範者，計有豐年社、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農業保險基金等 5 家財團法人。 3. 有未符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投資項目者，計有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及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2 家財團法人。 4. 農委會業以 110 年 5 月 5 日農輔字第 1100216937 號函，請有關單位(秘書室、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金融局)，就上開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督導其儘速完成改善。 5. 上開農業保險基金業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 年 6 月 10 日核定。 (2) 會計制度：110 年 6 月 2 日核定。 (3) 人事管理辦法：110 年 5 月 3 日核定。 (二) 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公開於農委會首頁(www.co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農業財團法人相關業務。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	教育部以 110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提送立法院，涉農委會林務局者，說明如下： (一)提升林道環境及安全 1.囿於林道經費有限，農委會林務局林道維護工作係以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山地聚落聯外道路之主要林道為優先，以維護林道安全通行基本要求。至於一般造林地、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圍及野生動植物保護區之次要林道及一般林道，除道路陡坡及易沖蝕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外，一般以土石路面為主。 2.林道邊坡偶有小規模崩塌、落石、倒木或路基缺損災害時，則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通修作業，維持道路暢通。倘有發生道路邊坡大面積崩塌或路基中斷等重大災害發生時，則以調整其他工程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災害搶修及道路災後復建工作，目前規劃前開工作已列入 110 年至 113 年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辦理中。 (二)改善山域事故救援機制 1.農委會林務局之森林護管人員，配合空勤及消防單位，持續精進防災所需之吊掛演練，加強跨機關之陸空聯合勤務合作效能。 2.農委會林務局每年定期公開轄內山域事故熱點，供民眾規劃登山活動及其準備工作之參考。 (三)降低對原民部落衝擊 1.農委會林務局已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視道路條件，於其中 29 條林道實施管車不管人措施，降低交通衝擊。 2.登山路線行經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者，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承載量管理，加強取締非經許可進入案件。 3.適時檢討法規，推動森林法修法，建立遊客量管制機制，維護山林環境。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 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等。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 條，文化部於108 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一) 農委會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6 日分別派員參加文化部辦理之「藝文採購革新策略著作權保障座談會」。 (二) 農委會預定於 110 年 9 月 3 日邀請劉博文律師蒞臨講授與採購契約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提升知能。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農委會已轉知所屬機關於110年度起進行資通訊產品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通安全，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 (二) 農委會已辦理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盤點作業，為確保資通安全，農委會將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儘速汰換相關設備。 (三) 農委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新修訂之資安條款，新增第 31 條規定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農委會並得視需要要求廠商提出切結書或至廠商端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三)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09 年6 月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108至109年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68 案213人（生還164 人、死亡38人、失蹤11 人），分析109 年7 至9 月數據，發現與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 倍，人數增加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 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 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農委會漁業署為擴增娛樂漁業活動海域，放寬離島間娛樂漁業海域範圍，於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娛樂漁業漁船於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12 浬內之沿岸水域活動區域限制，放寬至 30 浬，以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
(二十六)	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109 年1 至8 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	(一) 農委會林務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合作改善山屋通訊： 1.於 108 年 7 月 4 日函送轄管山區之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29 萬1,644 人，與108 年同期相比成長57.39%。 查國家公園31 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9 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 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 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手機訊號地點予通傳會，供該會協調各電信業者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2.林務局 5 座大型山屋均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通訊改善事宜，通傳會亦接續進行其他山區地點之通訊改善。 (二)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工作，農委會林務局轄管山屋，均有附設戶外遮雨棚，並就 5 座大型山屋部分，推動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113 年前完成整建。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農委會現行運用各種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均已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廣告宣導。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 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 年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108 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相關提升推動措施並於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農金字第1105064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一)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5年度（104 至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9.49億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4年度（105 至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6.22%及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3%，其中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1.92%，相較於107年度之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109 年5 月27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一)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農委會自 106 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63%，110 年 5 月採行豬隻死亡強制投保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保險覆蓋率提升為 22.98%，投保成效逐年提升。 (二) 有關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一節，主要係該等產業保單以颱風及豪雨為主要承保事故，因近年颱風侵襲臺灣次數甚少，且未造成明顯災害損失，保險理賠情形減少，致農漁民投保意願下降。 (三)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相關配套作法如下： 1.加強宣導，建立農民保險觀念並製作摺頁、影片、海報及宣導品等，廣為宣導農業政策。 2.提供各品項 1/3 至 1/2 保費補助，地方政府亦可加碼補助；並於「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降低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財務負擔。 3.協助產險公司辦理農民及專家座談會，確認農民保險需求，並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主要風險等資訊以開發保單；例如梨保單已開發實損實賠型、災助連結型及氣象參數型3種類型，供農民視需求投保。 4.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1)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對於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加強輔導投保稻米保險。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屬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提供 110 至 111 年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三十三)	近5 年度（104 至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147.88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109 年5 月27 日制定公布（迄109 年10 月5 日止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雖該保險自104 年試辦以來，迄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增至9.09%，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提升。近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9.49 億元，僅占農損金額之26.7%；依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5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43 至383 億餘元間，年平均達147.88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	本項決議業以110 年3 月8 日農金字第11050642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低利貸款，近5 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9.98 至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39.49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26.7%，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顯亟需推動農業保險以顧及農民生計。108 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雖稍有增加至9.09%，惟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允宜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研謀提升：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4 年度（105 至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6.22%及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3%，其中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1.92%，相較於107 年度之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109 年5 月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綜上，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108 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4 年度（105 至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	(一)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農委會自 106 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63%，110 年 5 月採行豬隻死亡強制投保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保險覆蓋率提升為 22.98%，投保成效逐年提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6.22%及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3%，其中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1.92%，相較於107年度之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109 年5 月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二) 有關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一節，主要係該等產業保單以颱風及豪雨為主要承保事故，因近年颱風侵襲臺灣次數甚少，且未造成明顯災害損失，保險理賠情形減少，致農漁民投保意願下降。 (三)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相關配套作法如下： 1.加強宣導，建立農民保險觀念並製作摺頁、影片、海報及宣導品等，廣為宣導農業政策。 2.提供各品項 1/3 至 1/2 保費補助，地方政府亦可加碼補助；並於「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降低農民財務負擔。 3.協助產險公司辦理農民及專家座談會，確認農民保險需求，並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主要風險等資訊以開發保單；例如梨保單已開發實損實賠型、災助連結型及氣象參數型 3 種類型，供農民視需求投保。 4.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1)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對於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加強輔導投保稻米保險。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屬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提供 110 至 111 年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六十九)	104 至108 年度我國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而農業保險覆蓋率卻僅增加至9.09%，速度稍嫌緩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一)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農委會自 106 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63%，110 年 5 月採行豬隻死亡強制投保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保險覆蓋率提升為 22.98%，投保成效逐年提升。 (二)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相關配套作法如下： 1.加強宣導，建立農民保險觀念並製作摺頁、影片、海報及宣導品等，廣為宣導農業政策。 2.提供各品項 1/3 至 1/2 保費補助，地方政府亦可加碼補助；並於「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降低農民財務負擔。 3.協助產險公司辦理農民及專家座談會，確認農民保險需求，並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主要風險等資訊以開發保單；例如梨保單已開發實損實賠型、災助連結型及氣象參數型 3 種類型，供農民視需求投保。 4.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1)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對於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加強輔導投保稻米保險。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屬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提供 110 至 111 年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一〇一)	鑑於農業保險法已施行上路，過往農民如遇天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0 日農金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災，僅能仰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但通常只占農業損失的2、3 成，對農民而言，現金救助是杯水車薪，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試辦農業保險，其覆蓋率始終無法大幅提升，另就保險理賠率而言，台灣農業保險理賠率僅66%，與其他國家理賠率100%實屬差強人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2 個月內有效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每年檢討理賠率情形，並將檢討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50642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〇九)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5 年度(104 至108 年度，以下同)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109 年5 月27 日制定公布(迄109 年10 月5 日止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雖該保險自104 年試辦以來，迄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稍有增加至9.09%，惟仍有不足，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提升，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	(一)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農委會自 106 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63%，110 年 5 月採行豬隻死亡強制投保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保險覆蓋率提升為 22.98%，投保成效逐年提升。 (二)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相關配套作法如下： 1.加強宣導，建立農民保險觀念並製作摺頁、影片、海報及宣導品等，廣為宣導農業政策。 2.提供各品項 1/3 至 1/2 保費補助，地方政府亦可加碼補助；並於「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降低農民財務負擔。 3.協助產險公司辦理農民及專家座談會，確認農民保險需求，並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主要風險等資訊以開發保單；例如梨保單已開發實損實賠型、災助連結型及氣象參數型 3 種類型，供農民視需求投保。 4.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1)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對於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加強輔導投保稻米保險。 (2)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屬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提供 110 至 111 年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一)	農業金融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規劃推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業務，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又每年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其資本適足率在6%以上，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6%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亟待農業金融局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一)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 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六甲區農會、鹽水區農會、後壁區農會、林園區農會、銅鑼鄉農會及阿里山鄉農會等 6 家，為強化金融監理，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函請所轄縣市政府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並督導前揭農會增提備抵呆帳及確實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形已逐漸改善，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家數僅有 5 家，對於資本適足率偏低之信用部，本局將持續加強輔導，督促撙節開支，並限制盈餘應全數提撥為事業公積。
(二)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3 萬 3 千元，新設信用部本部許可證收費 7,500 元、新設分部許可證收費 900 元、換發信用部許可證每家僅收費 450 元，信用部扮演銀行的角色，新設與換照的規費明顯偏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考量審核成本及信用部規模等，研議調整收費標準。	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調高設立分部及換發信用部設立許可證之收費標準。
(三)	農民紓困貸款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紓困 3.0 方案，農漁業之紓困貸款免息研議再延長 1 年（惟疫情未結束前應繼續免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農委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對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農漁民，提供紓困貸款及免息措施如下： (一)農漁民有紓困資金需求者，得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紓困貸款，自撥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免息，由政府補貼。 (二)農漁民於 109 年申貸之紓困貸款或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申貸之 18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於 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貸款餘額者，自該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息，由政府補貼，無須另行申請。
(四)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4,134 萬 4 千元，其中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經費 238 萬 4 千元，惟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並未編列相關歲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相關預算支出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3 日農授金字第 11050740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